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北京市新华1949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预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48。

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